

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教育部 21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政務次長孟奇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紀錄：陳科員姍汝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(第 17)次會議決定/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」(102 至 109 年)執行成果暨 110 年推動華語文教育工作規劃報告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,簡報 10 分鐘)。

二、109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計畫執行成果暨 110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計畫工作規劃(含海外施測工作)報告(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,簡報 10 分鐘)。

三、109 年建置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執行成果暨 110 年工作計畫報告(國家教育研究院,簡報 10 分鐘)。

四、109 年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成果報告(僑務委員會,簡報 10 分鐘)。

決 定：請相關單位針對下列事項，錄案研議：

- 一、鼓勵專家學者於 ACTFL 發表論文，並爭取擔任 ACTFL 協會 board member。
- 二、彙整華語文相關成果、資料、教材書刊，於全球華文網或另闢空間提供閱覽。

三、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說明會，說明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推動規劃或執行方法，以利外界瞭解臺灣華語學界努力之目標與方向。

四、規劃師培基地時可先徵詢各相關系所，避免工作重疊、衝突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架構與證書核發方式之調整及對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以建立臺灣華語文能力標準，循序漸進整合國教院制定之 TBCL 與現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，並應用於教學、師培、課程、測驗等面向為目標。

二、為穩健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，建立臺灣自有品牌，所提方案可逐步推動。請華測會就方案一先行規劃實施；至方案二，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工作會議，研議對應美歐或其他國家之國際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並縮短整體工作時程。請於完備工作細部規劃後，先作預告再啟動相關機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。

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8 次會議 與會人員建議

一、有關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架構與證書核發方式部分：

- (一) 考量目前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，又國教院研發之 TBCL 與 ACTFL、CEFR 等級有明確對應，具備系統性及完整性，且訂有相關基礎詞彙、搭配詞、語法點等，可控制試題難易度並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參考，爰建議採行方案二「調整測驗發證依據，改為對應至國教院研發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，並注入足夠人力，將相關作業時程縮短至 1 年完成，另提供外館詳細說帖以對外界說明；至方案二所提 TBCL 第 1 級詞彙達 400 多詞，恐造成華語初學者學習負擔問題，建議可再研究 400 多詞是否偏多。(陳純音教授)
- (二) 制訂與國外能力指標檢測模式如 CEFR 或 ACTFL 之一致性，頗為重要。但面對 ACTFL 與臺灣華語教學機構與大學校院之長期密切合作關係，建議重視 ACTFL 的模式。(李振清教授)
- (三) 考量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與 TBCL 必須整合，惟短期內難以完成，建議有政策支持、相關制度引導及對話時間。(許長謨教授)
- (四) 建議華語文能力測驗一定要跟能力標準整併；對外還是可繼續行銷華語文能力測驗，內部可逐步調整，不論繼續採行 CEFR 或調整為 TBCL，惟一定要標準化。(周湘華理事長)
- (五) 國教院已研發 TBCL，應推展至各計畫使用，否則僅為學術研究，建議採行方案二「調整測驗發證依據，改為對應至國教院研發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，惟方案二需要時間，應擬定計畫並編列相關人事、預算。(陳迪智總經理)

二、有關華語文能力測驗其他建議部分：

- (一) 考量明年疫情可能持續發展，建議規劃居家考試時程可再提早。(陳迪智總經理)

- (二) 臺灣一直沒有口語測驗相關研究，建議華測會研究相關中文語言測驗（如美國 Oral Proficiency Interview），以利學校測驗、檢視來臺學生團能力及學習成果。（許長謨教授）
- (三) 考量華測會工作繁多，建議華測會編足所需人力，以利未來工作推動。（馬寶蓮秘書長）
- (四) 建議華測會針對華語文能力測驗規劃事項如下：（僑委會）
1. 建議針對試題編制多樣化參考書，以利有意願參加華測的華語學習者選用。
 2. 建議依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建立考古題題庫，並蒐納大量考古題，以利組成不同試卷。
 3. 建議建立線上模擬考試，讓有意參加華測的學生多次練習並即時得知模擬測驗結果，了解自己華語文程度，參加對應之華測適合等級。

三、有關華語文能力基準部分：

- (一) 語料庫應為長遠工作，建議國教院於華八計畫之後，能繼續建置語料庫，以提供老師及學生指引。（許長謨教授、周湘華理事長）
- (二) 同意國教院報告，華語文能力基準（TBCL）必須推廣，可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。（彭妮絲教授）

四、有關行銷及交流我國華語文教育部分：

- (一) 華辦所提「跨域領航（Interdisciplinary Knowledge）」觀念至關重要。每年派員參加 ACTFL 年會時，宜有專人提出論文發表於大會上，如此華辦所提之「拓展臺美華語教學研究交流合作」方能受到重視。可能的話，建議爭取擔任 ACTFL 協會 board member。（李振清教授）
- (二) 為延續臺灣六十多年來的華語教育成果，建議儘量追蹤及聯繫曾來台研究華語文之國外學者，以協助強化臺灣的國際華語教育計畫，並延續落實「華八計畫」。（李振清教授）

(三) 建議可多思考 Inbound marketing 即刻行銷，而非 Outbound marketing (如單純刊登廣告)，並針對現在應積極爭取的客戶群規劃相關行銷策略。(陳迪智總經理)

五、有關華語文師培基地部分：

(一) 建議規劃師培基地時可先徵詢各華語教師培育相關系所，避免工作重疊、衝突。(許長謨教授)

(二) 師培基地服務對象主要是華語教師 (如具對外華語教學認證之教師或海外華語教師)，與教師養成教育較無關。(周湘華理事長)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因應國際趨勢、臺灣國際形象提升及中國大陸孔子學院陸續關閉等契機，建議強化本指導會討論及功能，以利推動我國華語文教育發展。
(李振清教授)

(二) 教育部長期推動華語文教育，建議成立華語文教育資料中心，陳列華語文相關資料、教材書刊、施政報告等，以利資料保存及參考應用。
(馬寶蓮秘書長)

(三) 今年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全球華語文教語專案辦公室，建議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說明會，說明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推動規劃或執行方法，以利外界瞭解臺灣華語學界努力之目標與方向。(馬寶蓮秘書長)